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赛科技”)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黄向东先生和吴阳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向东先生和吴阳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后,黄向东先生和吴阳阳女士仍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黄向东先生和吴阳阳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运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黄向东先生和吴阳阳女士分别持有公司855,071股及2,980,116股股份,黄向东先生和吴阳阳女士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黄向东先生和吴阳阳女士在任职公司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黄向东先生和吴阳阳女士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1-024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3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联0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4人,参加会议董事14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由于董事会成员变动,需对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三个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参照《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调整后三个委员会具体成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振刚
委 员:李 晓 邹彦春 翟金杰 王 臣 董 方 孙 浩
2、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振平
委 员:齐宏涛 程名望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魏喆妍
委 员:邢立广 董 方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编号:2021-028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治理,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拟修订《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79号2202室。	第六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79号2202室。 公司经营场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骏马大道8号。
公司经营场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骏马大道8号。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供应链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清洁用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批发;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无船承运。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供应链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清洁用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批发;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无船承运;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编号:2021-031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2020年6月16日,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认购对象段容文、黄艳婷、黄平、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蓬投资”)、广东省金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资本”)、北京智科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智科”)和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宝长睿”)分别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并审议通过《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汽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资本”)和盈蓬投资、金石资本和佛山市时代怡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怡和”)、北京智科以及万宝长睿分别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特定对象调整为段容文、黄艳婷、黄平、广祺贰号股权投资(佛山市)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次发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盈蓬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以下简称“广祺贰号”)、万宝长睿5名特定对象,金石资本、北京智科不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相关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9月29日,公司与金石资本、北京智科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并与金石资本和时代怡和、北京智科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鉴于证券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相关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4月23日,公司与广祺贰号、万宝长睿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2021年4月23日,公司(甲方)与广汽资本、盈蓬投资和广祺贰号(乙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日,公司(甲方)与万宝长睿(乙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协议的主要条款

双方共同确认并承诺,在乙方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获证监会核准前,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双方已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及其各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包含在内)于该情形发生之日自动终止:

1、证监会终止审核或未审核通过乙方依据股份认购合同及其各补充协议(如有)约定的条款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2、甲方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因证券市场环境变化、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监管要求/意见审议决定终止/取消乙方依据股份认购合同及其各补充协议(如有)约定的条款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3、双方协商一致解除/终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及其各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包含在内)。

双方已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及其各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包含在内)终止后,任何一方不再依据前述协议享有权利或履行义务,双方互不追究或承担违约责任,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提起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请求,双方为本次发行事宜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届时双方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乙方应为甲方信息披露工作提供充分协助。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以上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公司与万宝长睿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6、公司与广汽资本、盈蓬投资和广祺贰号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公告编号:2021-027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段容文、黄艳婷、黄平及其一致行动人黄艳芸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中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段容文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代表根据上述议案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广州市三景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景电器”)在海南省海口市设立子公司高岛屋(海南)科技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岛屋公司”)。高岛屋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三景电器持股90%,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嘉诚环球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相关制度规定,本次三景电器新设子公司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6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将发行对象调减为段容文、黄艳婷、黄平、广祺贰号股权投资(佛山市)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五名特定投资者,并相应将募集资金调减为20,400万元。

鉴于证券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调整,公司将继续探讨以资本市场其他形式与广汽资本及万宝长睿进行战略合作。具体调整方案内容如下:

3.1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段容文、黄艳婷、黄平、广祺贰号股权投资(佛山市)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祺贰号”)以及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宝长睿”)等5名特定投资者,全部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段容文、黄艳婷以及黄平等3名特定投资者,全部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段容文、黄艳婷、黄平及黄艳芸回避表决。

3.2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400.00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5,789,472股,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45,120,000股)。具体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计算至个位数,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各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及股份数量上限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认购数量上限(股)
1	段容文	1,060.00	820,433
2	黄艳婷	7,860.00	6,083,591
3	黄平	4,480.00	3,467,492
4	广祺贰号	4,000.00	3,096,975
5	万宝长睿	3,000.00	2,321,981
合计		20,400.00	15,789,472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最终的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400.00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0,371,516股,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45,120,000股)。具体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计算至个位数,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各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及股份数量上限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认购数量上限(股)
1	段容文	1,060.00	820,433
2	黄艳婷	7,860.00	6,083,591
3	黄平	4,480.00	3,467,492
合计		13,400.00	10,371,516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最终的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段容文、黄艳婷、黄平及黄艳芸回避表决。

3.3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嘉诚国际港(二期)	91,778.00	15,400.00
2	汽车零部件智慧物流中心	8,000.00	5,000.00
合计		99,778.00	20,400.00

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为公司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为91,778.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使用其中15,400.00万元继续用于嘉诚国际港(二期)的项目建设,以满足该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嘉诚国际港(二期)	91,778.00	8,400.00
2	汽车零部件智慧物流中心	8,000.00	5,000.00
合计		99,778.00	13,400.00

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为公司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为91,778.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使用其中8,400.00万元继续用于嘉诚国际港(二期)的项目建设,以满足该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段容文、黄艳婷、黄平及黄艳芸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及《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1 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广汽资本有限公司、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广祺贰号股权投资(佛山市)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2 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编制了《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段容文、黄艳婷、黄平及黄艳芸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认真分析并制定了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公告编号:2021-033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袁伟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0年6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鉴于证券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调整,公司将继续探讨以资本市场其他形式与广汽资本及万宝长睿进行战略合作。具体调整方案内容如下:

1.1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段容文、黄艳婷、黄平、广祺贰号股权投资(佛山市)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祺贰号”)以及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宝长睿”)等5名特定投资者,全部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段容文、黄艳婷以及黄平等3名特定投资者,全部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400.00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5,789,472股,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45,120,000股)。具体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计算至个位数,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各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及股份数量上限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认购数量上限(股)
1	段容文	1,060.00	820,433
2	黄艳婷	7,860.00	6,083,591
3	黄平	4,480.00	3,467,492
4	广祺贰号	4,000.00	3,096,975
5	万宝长睿	3,000.00	2,321,981
合计		20,400.00	15,789,472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最终的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400.00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0,371,516股,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45,120,000股)。具体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计算至个位数,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各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及股份数量上限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认购数量上限(股)
1	段容文	1,060.00	820,433
2	黄艳婷	7,860.00	6,083,591
3	黄平	4,480.00	3,467,492
合计		13,400.00	10,371,516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最终的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嘉诚国际港(二期)	91,778.00	15,400.00
2	汽车零部件智慧物流中心	8,000.00	5,000.00
合计		99,778.00	20,400.00

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为公司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为91,778.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使用其中15,400.00万元继续用于嘉诚国际港(二期)的项目建设,以满足该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嘉诚国际港(二期)	91,778.00	8,400.00
2	汽车零部件智慧物流中心	8,000.00	5,000.00
合计		99,778.00	13,400.00

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为公司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为91,778.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使用其中8,400.00万元继续用于嘉诚国际港(二期)的项目建设,以满足该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段容文、黄艳婷、黄平及黄艳芸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及《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段容文、黄艳婷、黄平及黄艳芸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1 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广汽资本有限公司、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广祺贰号股权投资(佛山市)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2 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编制了《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段容文、黄艳婷、黄平及黄艳芸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认真分析并制定了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段容文、黄艳婷、黄平及黄艳芸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8、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田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田宇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公告编号:2021-029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取得海关高级认证企业资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经广州海关认证通过,公司在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等级已由一般认证企业上调为高级认证企业(最高级别),即海关AEO高级认证资格。

AEO是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的简称,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制度是世界海关组织(WCO)《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中的核心制度。海关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给予通关优惠便利。实现互认后,AEO企业的货物在互认国家和地区通关可以享受便利化待遇,能有效降低企业进口、保险、物流贸易成本,提升国际竞争力。

AEO高级认证企业除一般认证企业管理措施外,还适用下列管理措施:进出口货物平均查验率在一般信用企业平均查验率的20%以下、可向海关申请免除担保、减少对企业稽查、核查频次、可以在出口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之前向海关申报、海关为企业设立协调员、AEO互认国家或者地区海关通关便利措施、国家有关部门实施的守信联合激励措施、因不可抗力中断国际贸易恢复后优先通关、进出口货物平均检验检疫抽批比例在一般信用企业平均抽批比例的20%以下(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者海关有特殊要求的除外)、出口货物原产地调查平均抽查比例在一般信用企业平均抽查比例的20%以下、优先向其他国家(地区)推荐食品、化妆品等出口企业的注册、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中国海关已经与新加坡、韩国、欧盟、瑞士、新西兰、以色列、澳大利亚、日本、英国等17个经济体和43个国家(地区)实现AEO互认,我国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在上述国家(地区)均能享受当地海关给予的最高级别通关便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制造业及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定制化物流解决方案及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并利用自动化物流设备和先进的物流信息管理系统,为客户特别是跨境电商企业提供个性化的全球物流解决方案及包括干、仓、关、配在内的全链路物流服务。取得海关高级认证企业资质后,有利于公司在开展进出口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跨境电商进出口及海南离岛免税物流业务时,拥有更高效便捷的通关优势,提高了公司的业务竞争力,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编号:2021-030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调整了发行方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长了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有效期,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调整了发行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等